# 附件2：

# 《连平县公交行业财政综合补贴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强我县公交运营企业成本规制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成本约束和补贴机制，激励企业提高服务质量和降低运营成本，节约高效利用公共财政资金，促进连平县公交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根据《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令第793号）、交通运输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运发〔2023〕14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3〕1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等文件精神和我县实际情况，修订起草《连平县公交行业财政综合补贴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现就文件修订有关事宜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该文件的目的

通过修订《连平县公交行业财政综合补贴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积极引导我县公交行业按照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依规运行，为公交行业财政综合补贴的分配提供遵循和依据，保障综合补贴的分配发放公平、公正、透明，促进城市交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修订该文件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上级工作要求。2023年10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运发〔2023〕144号)，文件第一条：“（一）落实运营补贴补偿政策。压紧压实城市公共交通的地方主体责任，落实好城市公共交通作为市县级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突出城市公共汽电车的基本公共服务属性，各地要在确定服务标准并开展服务质量评价的基础上，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建立并实施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运营成本核算和补贴补偿制度，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运营主体，及时拨付相关资金，鼓励先行预拨部分资金。”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第11款：完善公共财政补贴补偿制度。建立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成本评估制度、城市公共交通补贴补偿制度，合理界定公共财政补贴补偿范围。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执行政府指令的低票价，承担老年人、残疾人、学生等优惠乘车，以及持月票和“一卡通”优惠乘车等方面形成的政策性亏损，建议城市公共财政给予足额补偿；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车辆购置更新、技术改造，以及安全监控系统建设、安全设备购置、租赁场站、推进节能减排、经营冷僻线路等增加的成本，争取由城市公共财政予以适当补贴。

**二是为综合补贴分配提供依据。**《连平县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期综合补贴暂行办法》（连交联〔2021〕3号）实施以来，通过县财政补贴资金对县域公交发展的综合扶持，保障了县域公交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有力推动了县域公交事业和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实现了补贴资金的良好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鉴于该综合补贴暂行办法于2023年到期，且部分引用的文件精神已过有效期或已更新，不能再引用。公交属于民生工程，具有很强公益性，是城市中不可缺少的一种公共出行方式，是公共出行的基本保障。同时，考虑到政策实施的延续性，为贯彻落实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保持我县城乡公共交通平稳运行，促进公共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必须修订起草《暂行办法》。

三、该文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暂行办法》适用于县政府对投入我县运营的新能源公交车进行综合补贴，综合补贴包含运营补贴和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运营补贴含新能源公交车亏损补贴、冷僻线路运营补贴，以及公交企业实行对老年人、中小学生、现役军人和残疾人群体的优惠等补贴。《暂行办法》对资金分配应考虑的因素，及各因素的具体标准要求等进行了明确，为县级资金分配提供了基本依据。

四、修订依据

1.《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令第793号）

2.《连平县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期综合补贴暂行办法》（连交联〔2021〕3号）

3.《广东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实施细则》（粤交运〔2017〕332号）

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号）